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14号

关于广东能源集团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蕉岭文福镇光伏复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能源集团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能源集团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能源蕉岭文福镇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能源集团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能源蕉岭文福镇光伏复合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岗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7522°，东经 116.2090°。本项目利用一般农用地和部分荒坡地，建设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主要建设两座开关站及光伏发电所需的其他配套设施，年发电量 1472.13 万度，所发电量全部输送大电网。该项目占地面积 138842.07 m²，项目总投资 6655.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9-441427-04-01-76972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特殊天气如降雨量较小时,雨水作为灌溉回用,如降雨量较大时,雨水排到就近排水沟。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太阳能电池板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电容、电抗、变压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新金穗环保
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日印发